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向宋宪强等 1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王克非等 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关晖等 4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元纯传媒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现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 年 5 月 9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拟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公司股权，该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网络；股票代码：002175）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开始停牌。

2、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3、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4、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5、2016年11月4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6、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8、公司及其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和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文件。

9、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署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